

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文本

(送审稿)



苍南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的战略高度，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维度，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首次将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明确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浙江省委、省政府发布了《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年》，提出“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为全面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温州市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的实施意见》，提出“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的温州样本”。

苍南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民风淳朴、资源丰富，素有浙江“南大门”之称，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化先进县、省示范文明县城等荣誉。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苍南县人民政府启动《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指导，主要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立足苍南自身优势，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打开“两山”转化通道，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浙江省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交出让人民满意、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美丽苍南答卷。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背景意义.....	1
二、工作基础.....	3
三、存在问题.....	6
四、机遇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规划原则.....	11
三、规划范围.....	12
四、规划期限.....	12
五、规划目标.....	12
六、建设指标.....	14
第三章 坚持改革引领，高效能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24
一、聚焦责任落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24
二、坚持集约节约，建立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26
三、强化数字赋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26
四、推进转型创新，优化完善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29
第四章 推进陆海统筹，高起点打造美丽生态环境.....	31
一、推进低碳示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1
二、深化五水共治，打赢“碧水保卫战”.....	32
三、加强协同防治，巩固“蓝天保卫战”.....	35
四、抓牢两类用地，推进“净土保卫战”.....	36

五、强化四化管理，打好“垃圾革命战”.....	38
六、加强噪声管控，营造安静生活环境.....	40
七、控制三大源头，守护美丽海洋海岛.....	41
八、做好三大工程，保障生态产品供给.....	42
九、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43
第五章 深化全域治理，高站位打造全域美丽空间.....	46
一、加强空间用途管制，着力构建全域空间治理体系.....	46
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优质陆海生态安全格局.....	47
三、优化空间开发格局，打造高效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48
第六章 发展绿色产业，高质量建立生态经济体系.....	51
一、逐步调整能源交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51
二、发展高端前沿数字经济，落实“一号工程 2.0 版”.....	52
三、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产业，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沃土.....	54
四、发展高效循环生态农业，打造温州农业特色高地.....	56
五、发展文旅健康幸福产业，打造山海联动美丽经济.....	57
六、发展创新创业开放经济，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59
第七章 加强城乡融合，高品质营造幸福宜居家园.....	61
一、坚持协同发展，塑造独具特色的滨海花园城市.....	61
二、推进品质提升，建设有颜值有温度的美丽城镇.....	62
三、深化精品创建，打造富有本土特色的美丽乡村.....	63
四、倡导绿色理念，全方位培育公众生态生活方式.....	64
第八章 弘扬山海文化，高境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66
一、传承融合创新，厚植生态文化根基.....	66
二、强化品牌示范，擦亮文化活动名片.....	66
三、推进载体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宣教.....	67

四、开展示范创建，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68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0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0
二、效益分析.....	7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5
一、强化组织领导.....	85
二、严格评估考核.....	85
三、落实资金保障.....	85
四、夯实技术支撑.....	86
五、加强宣传教育.....	86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背景意义

（一）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并确立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要求重点建设好十个方面的“重要窗口”，加快形成十三项重大标志性成果，其中明确提出“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走好具有浙江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之路”。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高水平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生态文明现代化先行”。对苍南而言，要围绕新时代“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新时代苍南生态文明建设更加全面更加出彩地走在全市前列，让绿色成为苍南发展的最动人的色彩，高质量谱写“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新篇章。

（二）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的必经之路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浙江省坚持不懈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从“绿色浙江”到“生态浙江”，再到“两美”浙江、“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浙江省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一直发挥着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

山”转化的通道，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盛势，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有机融合。苍南要以“山海”为媒，充分利用浙闽交界的地理优势、山海秀丽的生态优势、绿色能源发展的项目优势，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扛起更重的使命任务，展现更大的担当作为。通过加快推进山海协作工程高质量发展，构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大通道，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在“重要窗口”中打造具有高影响力的全省山海协作新标杆，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打造更高水平的现代新型产业成长地提供有力保障。

（三）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打造中国最具幸福感县域的最亮底色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多年来，苍南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苍南县的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在全省全市排名位置仍然靠后，需要继续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写好写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基础

（一）聚焦改革创新，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成立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以全县 16 个乡镇、2 个民族乡为单位，深化乡镇主要领导生态离任审计，创新建立环境质量月报预警机制，全面夯实基层生态环保工作责任。制定出台全省第一个区域水评报告编制导则《苍南县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为全省各地提供示范参考和复制推广经验。创新推动数字化转型，苍南“三合一”区域水影响评价和“一图管理”做法实现水域实时监管，在全省水利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现场会重点推广。深入推进湾(滩)长制工作，建立健全“五水共治”长效管理机制。全市率先开展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与平阳县签订《鳌江流域(平阳、苍南)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有效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二）深入污染治理，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区”“锅炉淘汰改造”“机动车尾气治理”整治等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首次获评“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县”。大气环境质量全省领先，全年环境空气优良率保持 100%，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24 微克/立方米，荣获“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称号。“五水共治”工作初显成效，地表水水质均优于 V 类水标准，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介于 80-85 之间，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为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保持安全利用。

（三）抓好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总体保持稳定

“蓝色海湾”项目顺利推进，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任务。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创建任务。入选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

化试点，积极开展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七星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工作，为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奠定基础。启动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工作，初步调查发现全县分布有粗齿杪栲、杪栲、燕尾蕨等众多省内珍稀、濒危的蕨类植物，伯乐树、南方红豆杉、香果树等为代表的众多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老残遗植物以及重要的经济植物种质资源，生物多样性价值巨大，将桥墩镇部分区域纳入武夷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切实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四）强化空间管控，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根据最新方案，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837.43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 129.02 平方公里，海域 708.41 平方公里，全力保障陆域和海洋生态空间。完成“三线一单”发布实施，划定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重点管控单元 19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初步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化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在全市率先出台配套政策，得到市领导多次批示肯定；加快推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清理“供而未用”土地、再开发低效用地，2020 年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创历史新高。

（五）推进示范创建，资源循环利用纵深发展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础较好，入选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培育类)。再生纺织利用企业众多，初步形成“废弃纺织物—开花—气流纺—再生棉制品”完整产业链。出台实施畜牧业、工业等循环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将资源循环利用理念全面融入产业发展，推动循环经

济加快发展，农作物秸秆、规模畜禽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建制村 220 个，城镇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 1%以内，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成效初显。

（六）推进全域美丽，城乡统筹发展成效显著

积极推进“大拆大整”“大建大美”行动，持续开展完成城中村改造和处置违法建筑行动，成功创成省级“基本无违建县”。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工作，有序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市率先实现省级森林城镇全覆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全部乡镇通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验收，6 个乡镇创成省级样板，获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县荣誉。美丽乡村建设亮点纷呈，莒溪镇、矾山镇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矾山镇福德湾村、马站镇中魁村、钱库镇来谊村等村成功创建美丽乡村样板，矾山镇埔坪村、马站镇棋盘村、桥墩镇南山头村等村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矾山镇嘉祥村、南宋镇垟丰村、桥墩镇八亩后村等村成功创建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七）践行绿色理念，生态优势转为经济优势

以全域旅游示范创建为契机，大力发展山海旅游业，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成功获批省级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逐步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建有省级油茶产业园区、省市级油茶精品园，成功创建玉苍山、鹤顶山茶通天下、五凤茶园、

万行、石聚等市级森林康养基地，形成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桥墩碗窑古村落等一批生态旅游项目，促进生态资源优势向生态产业优势转变。截止目前，全县 A 级景区村占行政村总数 1/2 以上，成功入选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县，乡村旅游业态蓬勃发展，打造了苍农一品、甜柚牧场等多个具有影响力的文旅、农旅产品。

专栏一 “美丽浙江”典型模式--矾山的“逆袭”之路

苍南县矾山镇的明矾矿石储量约占世界 60%，占中国 80%，素有“世界矾都”之称。以炼矾业为主要经济支撑的矾山镇，工业生产总值曾占据整个温州市的 1/3。

自 2017 年矾山炼矾工业开始停止采矿生产后，矾山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拆除、矿区土地修复等工程，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治理，实现矿山复绿；矾山镇秉承“文化立镇、旅游兴镇”的发展理念，依托 640 多年的矾矿工业遗产，以“工业风、矿山情”为主题，积极修复建设了一批矾矿工业旅游项目，实现矿山变景山；发挥属地政府在资源统筹调配上的优势，加强对矾矿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合理开发矾矿遗址最核心、最有特色、最具竞争力的矿硐资源，同时进一步打造集“工业风”“矿山情”“文艺范”于一体的夜间旅游景点，以此带动地方餐饮、住宿等产业发展，将旅游经济转化为实体经济，打通矾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速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问题

（一）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保责任报告制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制度推进较慢。部门协同能力不足，存在碎片化、分散化、部门化、短期化现象，各治理主体共同参与力度有待加强，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陆海统筹、区域协调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尚不完善，近年均未能完成上级下达的能源“双控”考核目标任务。生态文明建设尚未全面

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为 27.2%，尚未达到省级创建目标值(要求 $\geq 30\%$)。

（二）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水环境方面，2020 年苍南县市控及以上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为 80%，距离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指标($\geq 85\%$)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金乡断面未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要求，个别水源地水质年均值虽达标，但存在偶发超标现象。近岸海域方面，水质不能长期稳定达标，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较明显，赤潮、水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苍南县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后续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任务艰巨。群众满意度方面，2020 年苍南县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在全省排名第 73 位，低于全省平均值。总体来看，苍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在全省排位偏后，距离建成水清天蓝地净海美的优美生态环境仍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

（三）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随着苍南经济社会发展，土地、资源、环境间的矛盾日益突显。从土地资源来看，苍南为典型的丘陵地区，素有“七山二水一分田”之称，耕地资源不足、建设用地需求量大，成为制约苍南县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的最主要因素之一。人口众多导致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对城镇发展产生制约，空间利用效率有待提升。从空间格局来看，大量城乡建设活动对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产生一定威胁。受苍南县西南山区地形制约，农业生产空间除东北部平原地区外，其余空间布局相对分散，部分与生态保护空间存在冲突，耕地破碎化

现象也较为严重，亟待实现全域农业生产的集聚化发展。

（四）龙港撤镇设市后迎来新挑战

从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在龙港撤镇设市后，新苍南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大幅缩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位居全省末尾。从产业结构来看，龙港作为苍南的工业重镇，撤镇设市后，新苍南工业支撑下降，规上工业产值大幅度下降，暴露出苍南县工业化不足的短板。从产业发展来看，新苍南工业内部比较优势领域主要集中于传统产业，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规模小。十七大传统重点制造业占全部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73.6%左右，传统产业中塑编、纺织等产业属于高耗能、低增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四个低”特征明显。产业集中度不高、高能级平台缺乏，存在配套设施落后、同质化竞争严重、大项目支撑不足、用地指标低等制约因素，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任务依然艰巨。

（五）城乡建设功能品质有待提升

从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提升来看，苍南县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城镇绿地系统建设存在一定短板，市容环境仍需整治，智慧城市建设仍需持续推进。从美丽乡村建设来看，建设覆盖面仍需扩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实现全域覆盖，现状苍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户受益率不够高。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来看，苍南县各乡镇水厂规模小而且分散，未形成统一规划、互联互通的供水管网络局。

（六）生态文明理念尚未达成共识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县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但居民消费行为与绿色消费理念契合度不够高，节俭意识尚需提升，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等均有待提高。全社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尚未全面形成，领导干部、企事业

人员、社会公众等的环境伦理观尚未牢固树立。提倡生态生活的宣传教育形式较为单一，群众对生态文化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不高。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0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苍南县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得分为 69.25，全省排名 86 位，公众对生态环境的参与度处于全省落后水平，亟需提升。

四、机遇挑战

（一）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新定位为苍南县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开启新征程

为全面开启美丽浙江建设的第一个五年，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省委第十四届八次会议提出要“抓牢抓实具有牵动性、创新性、突破性的‘十三项战略抓手’”，抓手之一即高水平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对标对表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新要求新理念，就必须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一以贯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苍南县生态环境良好的本底优势，全力彰显“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苍”海明珠的璀璨本色，为浙江省打造新时代“富春山居图”交出生态高分苍南报表。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为苍南县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动能

在 2020 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庄严承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会强调“以更坚决、更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多作贡献、勇当先锋，打造“重要窗口”

重大标志性成果”。须实施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双轮共驱新模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引导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进一步厚植苍南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底色，力争碳排放总量提前达峰。

（三）重大区域战略叠加辐射作用为苍南县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新机遇

苍南县位于浙江省沿海最南端，要充分利用“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海西经济区等重大战略叠加的辐射作用，积极发挥浙南闽东省际区位优势、全域美丽生态优势、改革开放先锋优势，充分把握大花园、“五美”新温州等机遇，加快打通山海资源向经济优势的转化通道，为高质量建成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带来新活力，在“重要窗口”中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性的苍南板块。

（四）重点领域改革的全方位深化为苍南县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要求

苍南县作为全国首个“撤镇设市”的改革试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龙港撤镇设市筹备任务。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来看，龙港撤镇设市也倒逼新苍南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新苍南需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推动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温州样本为突破口，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建设，全面实现“达标”向“创优”的转变，努力铺展更加精彩、更加美好的苍南画卷。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八次会议精神和市委第十二届十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和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的殷殷嘱托，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抓手，全力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美丽浙江建设、温州都市区建设进程中，高水平推进“五美”新苍南建设，全面推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形成美丽温州苍南风景这一标志性成果，全力彰显“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苍”海明珠的璀璨本色，为浙江省打造新时代“富春山居图”交出让人民满意、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美丽苍南答卷。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城镇布局、产业结构，全力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彰显苍南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

坚持统筹协调，区域联动。围绕实现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按照“三线一单”要求，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推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相融共生。突出分区分类管理，各部门齐抓共管，实现区域联防联控。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迭代升级“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制度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高水平推进治理现代化。

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积极探索建立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苍南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生态环保理念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规划范围

苍南县全境范围，包括灵溪镇、宜山镇、钱库镇、藻溪镇、桥墩镇、金乡镇、矾山镇、赤溪镇、马站镇、望里镇、炎亭镇、大渔镇、莒溪镇、南宋镇、霞关镇、沿浦镇等 16 个镇，和凤阳畲族乡、岱岭畲族乡 2 个民族乡。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部分资料以 2019 年数据为准，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近期至 2022 年，远期至 2030 年。

五、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基本建成生态环境优美、绿色发展引领、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力争成功创建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打造现代新型产业成长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基本实现，传统产业重塑和新兴产业培育实现“双轮驱动”，成功构建山海协作的发达生态经济体系；循环经济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下降，着力打造以核能为核心，风能、光能等齐头并进的全国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地和以先进制造技术为生产手段、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体、以优势主导产业为支柱的现代新型产业成长地。

——**基本满足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市控及以上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85%，近岸海域水质逐渐向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海岸生态修复有序推进；全域建成“无废城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解码生态保护基因，基本构建生态文明展示教育体系，培育新时代生态文化自觉，让生态文明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凝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样板，多角度展示苍南城乡建设的“绿色做法”“绿色经验”，绿色生产生活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全域美丽、全民共享的绿色生产生活新格局。

——**基本建立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细化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美丽苍南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远期目标

水清天蓝地净海美的优美生态环境全面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发展新格局总体呈现，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绿色转型，科学高效的现代治理体系总体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新苍南基本建成，“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苍”海明珠的璀璨本色全面彰显，为浙江省打造新时代“富春山居图”交出生态高分苍南报表，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六、建设指标

近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见表 2-1，力争建成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远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见表 2-2，力争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表 2-1 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近期)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2022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否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30	约束性	27.2	30	否
		4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是
		5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是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是
		7	绿色贷款	亿元	逐年上升	参考性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是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 _{2.5} 浓度	% 微克/立方米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约束性	100,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24,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是
		9	水环境质量: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②V类水体比例	% %	≥85, 或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 或持续下降	约束性	80, 且未持续提高 0	≥85 0	否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60	参考性	尚未公布, 根据往年数据, 预计 80-85	≥82	是
		11	森林覆盖率	%	≥40	参考性	约 56.19	> 56.19	是
		12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增量	立方米/公顷	逐年提高	参考性	约 0.04,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2022 年	
				顷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是
		14	海岸生态修复: ①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②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①根据《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②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是
		16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是
		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每年度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疑似污染地块名录	建立	是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约束性	100	100	是
		1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2	约束性	100	100	是
		20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已建立《苍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苍政办〔2017〕105号)等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建立	是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21	国土空间三线: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③城镇开发边界	- -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严格遵守,边界	约束性	①根据浙政发〔2018〕30号,生态保护红线合计251.06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后面积合计837.43平方公里(待批复),符合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2022 年	
					不突破		②新苍南县永农保护任务面积 39.01 万亩，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③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城镇开发边界未定，将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22	自然保护地	-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约束性	共有 4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确保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是
		23	水面率	%	面积不减小，功能不减退	参考性	3.49%，面积不减小，功能不减退	面积不减小，功能不减退	是
		24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根据《浙江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低于 2010 年底数，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25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6	能源降耗增效： ①能源双控 ②煤炭消费减量	- -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约束性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否
		27	节约用水： ①单位 GDP 用水量 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1，或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逐年降低	约束性	26.68(2019 年) 9.89(2019 年)	持续下降逐年降低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2022 年	
		2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4.5	≥4.5	是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9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5 ≥90 ≥90	参考性	95.5 100 96.4	96 100 96.5	是
		30	农药化肥： ①化肥施用强度 ②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	千克/公顷 千克/亩	≤410，或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 全省平均 ≤0.17	参考性	223.05 0.1609	220 0.16	是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95	97	是
		3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是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33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95	约束性	98	99	是
		3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5.1	96	是
		3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	%	100	约束性	53	100	否
		3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	约束性	100	100	是
		37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	参考性	14.12	14.50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2022 年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9	约束性	100	100	是
		3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6	参考性	100	100	是
		40	生活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 ①城镇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	- %	实施 80	参考性	实施 100	实施 100	是
		4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0	85	是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4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是
		43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	高于全省平均值， 或逐年上升	参考性	85.71，逐年上升	高于全省平均值	是
		44	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	-	80	参考性	69.25	80	否

表 2-2 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远期)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2030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否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7.2	32	是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是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是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是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7.7，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是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0，且未持续改善 0 0	90，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 0	否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约束性	尚未公布，根据往年数据，预计 80-85	≥85	是
		10	林草覆盖率	%	≥40	参考性	约 56.19	57 以上	是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2030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①根据《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②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是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每年度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疑似污染地块名录	建立	是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已建立《苍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苍政办〔2017〕105号)等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建立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2030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① 根据浙政发〔2018〕30号，生态保护红线合计251.06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后面积合计837.43平方公里(待批复)，符合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②共有4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确保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是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根据《浙江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低于2010年底数，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否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6.68，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2019年)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是否达标
							2020	2030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4.5	≥5	是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5.5 100 96.4	98 100 98	是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95	99	是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是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 改善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98	100	否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5.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是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100	是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00	100	是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100	100	是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0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是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0	90	是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是
生态文化	(十) 观念 意识 普及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5.71	90	是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69.25	85	否

第三章 坚持改革引领，高效能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一、聚焦责任落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增加考核权重，逐步提高生态文明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面实施河湖湾滩长制、渔港港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健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督查工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人大法律监督、环境资源审计监督等工作的衔接配合，不断提高督查效能。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改造。加大绿色原辅材料推广力度，建立绿色再生产品消费激励制度。加强全过程治理，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持续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加大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的应用，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

持续提升企业治污能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情况报告。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引导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推动建立企业绿色发展、守法排污的引导约束机制，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着力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健全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建立环境服务业单位监管与服务平台，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不规范的市场行为。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开展县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积极探索“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创新模式。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拓宽环保监督渠道和民意表达渠道，健全“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投诉等举报、查处、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保护等制度。完善多层级环境信访信息搜集与报知网络体系，通过网上公告、媒体专栏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创新工作举措，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自治作用。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监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引导环保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运行。

二、坚持集约节约，建立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体系。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粮田非粮化”，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和储备区更新。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健全工业、服务业和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控制全县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继续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实现用水全过程管理，全力打造节水行动标杆县。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健全苍南县重大项目能耗准入评估机制，将有限的能耗指标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涉及重大战略和民生、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先进水平的优质项目。完善煤炭消费减量制度，加强煤质监管，鼓励采用低硫分低灰分优质燃煤。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依法明确采矿权抵押权能，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衔接机制。构建无居民海岛产权体系。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深入推进养殖用海二级承包制改革，全面规范养殖用海活动，减少养殖用海矛盾纠纷。创新海洋资源合理利用，加快建设全国第一座核电海洋牧场。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掌握全县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全面调查、统一确权、动态监测、统一评价、信息共享、强化应用制度，实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全域覆盖，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监管体制。

三、强化数字赋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完善乡镇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各机构及个人精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职责。加快推进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使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执法权。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持续稳步改善。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实施重奖举报制度，形成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的问题发现查处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完善环境损害救济维护制度。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与帮扶，优先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派员参加强化督察和交叉执法检查等措施，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强化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加强对 O₃、恶臭异味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试点开展包装印刷、电化铝等行业 VOCs 在线监控，逐步实现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因子、重点时段监测全覆盖。建设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横阳支江、藻溪等水系河流和十八孔水库、吴家园水库等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实现大埔山村水库型水源地、镇中村河流型水源地等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实行土壤环境分类监测，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控网建设。推进入海河流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持续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全面评估全县海洋生物多样性状况。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体系，建立非道路移

动机械作业污染物排放电子地图。结合三澳核电厂建设，开展核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放射性核素分析测试能力，具备独立开展辖区内的核设施监督性监测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服装、车辆、设备、办公场所等配置，加快配置应急执法（特种）车辆、走航车、无人机、无人船、远红外、便携式快速监测仪器等高科技装备。

健全风险防控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健全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积极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建设，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风险防范体系。健全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海上溢油事故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完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切实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形成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合力，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建设。

全方位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应用，建立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在线监测、全过程监管、协同处置体系。建立、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数据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执法装备智能系统。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集成应用，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及时感知、智能预警、精准溯源、协同管理的生态环境智慧治理能力。开展“智慧环保”创新试点建设，建设并运用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放射源在线监控等信息化平台，在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应急管理、污染投诉处理、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核与辐射管理等方面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

四、推进转型创新，优化完善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全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申请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持续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优先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建立苍南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试点探索政府采购生态产品。完善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体系，加大对苍南县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推进开放合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异地转化。

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优化与主要污染物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空气质量、生态公益林、湿地、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效果相关的转移支付制度，将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与“绿色指数”挂钩。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完善鳌江流域(平阳、苍南)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培育优质企业，支持提供生态产品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工具。探索与省内银行签订绿色金融合作协议，引导合作银行围绕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和新动能培育，在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 PPP 等产品服务创新以及绿色保险合作上先行先试，支持探索农产品收益保险和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建立资源和环境市场化机制。出台特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引导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完善新增排污权指标市场，推广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建立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水量分配与水权交易制度。培育和建设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立用能权、碳排放权等权益的初始

配额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挂钩机制，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电价、水价、天然气价格等资源价格机制，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差别化收费机制，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绿色信贷，扩宽基于农林地经营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融资途径。

第四章 推进陆海统筹，高起点打造美丽生态环境

一、推进低碳示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面摸排形成碳排放重点企业清单，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承接省、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围绕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四项核心指标，开展全县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线图和碳达峰方案，鼓励重点行业开展达峰专项行动。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构建整体智治体系、加快建设综合应用场景、着力创新制度和政策供给、完善争先创优机制、健全全社会参与机制。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系统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方位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以核电、光伏、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确保完成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目标。加快构建低碳工业体系，推动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分类梳理“低碳高效”“高碳高效”“高碳低效”三类企业，形成支持一批、提升一批、倒逼一批的“三个一批”清单，实现“有保有压、分类管理”。全面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实施更高要求建筑节能标准，推进绿色建造行动，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全面深化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运输装备低碳升级，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加快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动农业减排增汇，充分挖掘农业减排潜力，有效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扩大绿色产品服务新供给，创建绿色低碳新城乡。积极配合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落实碳排放交易制度，推进企业

低碳转型。强化氢氟碳化物、氧化亚氮、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做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积极开发具有苍南特色的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和项目，重点提升林地、湿地、海洋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技术产业协同发展、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聚焦自然保护地、沿海区域和生态农业区等重点区域，围绕农业生产和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强化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保障系统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在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运行能力。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引导有条件的乡镇、园区、社区积极申报创建低碳试点和近零碳排放区示范试点，探索建立“零碳”试点示范创建体系。聚焦能源交通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农业林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创建。探索建立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管理机制，推进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减排试点建设。深化未来社区低碳场景设计，鼓励在低碳建筑、低碳交通、智慧低碳能源供应体系、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化管理体系等领域实施探索。支持通过碳汇林建设等方式，推动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推进公共机构实践碳中和，争创碳中和示范区。支持和鼓励开展“碳标签”实践。探索建立碳汇有偿交易机制和气候投融资实践，建立碳汇交易平台。

二、深化五水共治，打赢“碧水保卫战”

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全面排查苍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并全部清理到位。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重点关注十八孔水库总磷等超标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污染防治计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开展县域内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十八孔水库等“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建设任务，开展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实现群众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建立健全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预警监测系统，加强其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主要入库支流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实行“一源一策”管理。加强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生态补偿实施力度，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加快小水电清理整改行动，维持重要饮用水水源生态流量。

全域建设“污水零直排区”。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确保园区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推进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突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城区等历史欠账较多区域，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其他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小餐饮、小宾馆、小洗浴、小作坊、小修理、农贸市场等行业要依法取得排水许可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理发、汽修、加油等产生的污水在进入市政管网前，需经过隔油池、沉砂池或毛发收集器等预处理装置，避免堵塞市政管网。

全力治理重点行业污染。加强重污染行业清洁化改造力度，整治提升电镀、蚀刻、线路板等重点行业，加强涉水重污染行业专业园区

整治提升。鼓励纺织印染、卤制品、电镀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改造提升河滨、江南等污水处理厂，同步建立完善重污染行业长效监管机制。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监测，逐步掌握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全面推进垃圾渗滤液污染治理，排查县域内垃圾临时堆放点，完善苍南县炎亭镇崇家岙等垃圾临时堆放点的防渗措施、垃圾坝、调节池等渗滤液收集设施，全面提升渗滤液处理水平。

全面防控农业农村污染。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推进农田氮磷拦截渠建设，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有机肥使用，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使用量稳中有降；健全农药、化肥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存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补齐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短板，全面推进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机制，规范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智能化防控，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 100%。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制定并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养殖区域布局，依法落实管控措施；鼓励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高效养殖模式；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的生态化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监测，切实提升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加强农村污水污染防治，实现全域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及标准化运维，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标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出水污染

物排放达标水平。

三、加强协同防治，巩固“蓝天保卫战”

加强工业废气整治。全面巩固提升县域内七类行业整治成效，重点加大制鞋、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废塑料、气流纺等行业整治，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铸造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坚决杜绝淘汰关停企业项目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推动“清洁生产”，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稀释剂等原辅材料，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量。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企业清洁生产，加快推进下堡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华山塑料制品提升园等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促进企业园区集聚生产。探索“绿岛”等环境治理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处理设施。实施专项行动，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落实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部署，开展秋冬季大气执法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工业臭气治理、城镇生活垃圾废物臭气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开展 PM_{2.5} 和 O₃“双控双减”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推动主要 O₃ 前体物 VOCs 企业主动采取错时生产减排措施。

加强其他废气整治。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推进露天矿山粉尘治理，原则上禁止新设露天矿山，不断深化绿色矿山建设。深化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七个 100%”措施，推广使用扬尘防控新技术，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

密闭装置，全面推进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坚决制止无证运输和运输中的“抛、洒、滴、漏”现象；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季节性巡查，全面禁止秸秆焚烧，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重污染天气；加快构建秸秆回收贮运体系，全面推进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推广秸秆食用菌基料、固化成型燃料、畜牧养殖饲料等多种资源化利用方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广泛宣传和教育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增加有机肥和缓释肥使用量；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形成布局协调、规模匹配的种养结合发展模式；加强研发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建设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范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开展老旧车辆和老旧船舶淘汰，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推动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严格控制餐饮油烟、装修和干洗废气。

四、抓牢两类用地，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和治理。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治理，开展县域内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加密监测超标点位。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新机制，建立受污染农用地和超标食用农产品的长效监管机制，协同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农药化肥和灌溉水等方面的污染溯源排查，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严格管控超标农产品。开展农业投入品对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的风险评估，强化有机肥质量检测，加强畜禽粪污、沼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范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治理，加强城乡规划、土地收储和供应、项目选址等环节审查把关。建立全口径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突出抓好涉砷、镉、铬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和

监督管理，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改造。在重点监管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中引入工程监理手段，有效辅助环境监管，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分类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根据农用地详查结果，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耕地的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不上升。对安全利用类用地，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开展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自评和核算工作；因地制宜选用安全利用措施，优先采用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集成推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体系和应用模式，切实保护“菜篮子”和“米袋子”安全。推动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切实做好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调查、采样、分析工作，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针对县域内已关闭的重点企业场地，在土地流转、开发利用过程中，全面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切实降低污染地块土壤风险水平。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土壤污染问责制度，落实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整合优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土壤监测网络，制订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等制度和技术文件，逐步形成“一张网络采样、一套指标分析”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实时动态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推动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结合县域内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完成全县重点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构建重点工业园区(或企业)内部和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定期开

展监督性监测，逐步掌握土壤、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

五、强化四化管理，打好“垃圾革命战”

抓好源头管理减量化。推行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同时严格落实固体废物产生者的主体责任，在动态化清零的同时做到规范化清零。以工业危险废物为重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定点回收和集中处置，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两撤、两定、两到位”，即高层撤桶、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劝导员和垃圾房配置到位。全面倡导“文明餐桌”和“光盘行动”。升级“限塑令”，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建立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

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为重点，大力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深入推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清洁化和产业化。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实施“废物循环”工程，推动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全覆盖。进一步促进秸秆和化肥综合利用，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重点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推广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

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全面摸清固废处置缺口，加快完善相应环保基础设施，广泛形成“资源化利用优先，焚烧和协同处置为主、填埋应急为辅”的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重点建设苍南县绿色资源循环利用中心等项目，积极打造“一般工业固废不出县，危险废物市域内自行利用处置”的格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废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小微危废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推动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鼓励试点单位开展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

推动高压严管常态化。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广应用覆盖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贮存到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重点关注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小微危废产生单位，全面掌握涉废单位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链条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搭建便捷高效的垃圾综合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打通各类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监管“一张网”。不断深化固废管理综合执法力度，开展“无废”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对固废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

生、谁治理”的原则，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强化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危废产处企业紧密对接，鼓励就地就近处置，大力发展危废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企业，实行闭环式管理。压实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固废管理水平。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加大公众参与固废管理力度，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

六、加强噪声管控，营造安静生活环境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优化扩大交通管制区范围，提高道路综合通行效能。严格落实高铁、船舶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社会噪声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噪声扰民整治，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鼓励使用吸声、隔声建筑材料，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并加强后期监管。继续完善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夜间生产，进一步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统筹推进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大力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的产品。

加强噪声长效监管。严格声环境准入，严格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改善噪声污染防治的措施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噪声“三同时”验收管理。严厉打击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投诉平台的建设和噪声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各类噪声扰民投诉件，加强重复投诉点督办。完善噪声监测网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市总体功能布局及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要求，调整优化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逐步推进对功能区、道路交通及重点环境噪

声源的自动监测。加强重点源监管，排查确定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促进公众参与，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噪声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知识，加大噪声违法的曝光力度，提倡健康文明生活。

七、控制三大源头，守护美丽海洋海岛

加强近岸陆源污染控制。根据苍南县入海排污口调查结果，深入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对非法排海口进行封堵或拆除，进一步推动截污纳管、农业面源治理工作；强化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及数据联网，确保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全县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实行入海溪流(溪闸)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巩固“五水共治”成效，深入实施河长制、湾(滩)长制，严格管控陆源污染入海。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及配置，重点提升设施脱氮除磷能力。严格控制近岸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

强化船舶码头污染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推动沿海船舶加装船载污染物储存、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所有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支持近海船舶按照环保、舒适、安全要求加快更新改造。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废旧码头拆除、改造或转型，提高港口码头接收、转运和处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能力，做到含油污水、垃圾上岸处理。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船舶港口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

制度，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深入开展渔场“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加快渔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增殖渔业、设施渔业、休闲渔业等无公害和健康的生态养殖模式。科学制定海水养殖结构、密度，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对水产养殖中使用违禁投入品、非法添加剂等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禁养区内养殖行为进行清理整顿，严格规范限养区内养殖行为。大力推广高产静养技术和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利用技术，推行集约化养殖经验和运行模式，建立环境友好型养殖示范点。

八、做好三大工程，保障生态产品供给

谋划幸福河湖治理修复。谋划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实施从源头到海口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推进生态海堤、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为重点，构建水清景美、生态建康、人水和谐、具有浙南独特韵味的全域“美丽水网”。重点实施以横阳支江治水文化和龙金运河水乡风情为主题的“两轴两廊、多点连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更加优美的诗画山水生态工程体系。通过对沿浦河、下在河、莒溪、矾山溪等多条美丽河湖的打造和创建，构建苍南县全域美丽河湖体系。此外，对金乡片、钱库片、宜山片等河道开展塘库清淤和河道整治工程，对金乡/马站独流入海河流等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对水电站进行小水电生态治理工程，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

推进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加快推进大渔湾、渔寮湾和沿浦湾的蓝色海湾整治与修复，加强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推进滨海生态走廊建设，将苍南“蓝色海湾”项目打造成全省样本，创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加强沿浦湾近海湿地、浦亭湿地保护和修复，实施重点湿地保

护恢复工程，持续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湿地公园建设和管护，充分发挥湿地公园的生态调节作用。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鼓励浅海藻类养殖，加大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以七星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为重点，保护珍稀的鸟类资源和独特的海洋景观。实施海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大对重要海洋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合理划定禁渔区和保护区，对鱼类等产卵群体和补充群体实行重点保护。深入实施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行动，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推进海洋牧场建设。

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加强生态公益林、沿海防护林管理和建设，抓好溪流沿岸、村镇附近等重要区位的森林抚育工作，推进沿浦湾红树林保护。在红树林资源现状调查基础上，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红树林适宜恢复地，在自然保护地内养殖塘清退的基础上，坚持宜林尽林，优先选用本地红树物种，有序扩大红树林面积，构筑沿浦湾红树林生态廊道，打造浙江最大海湾红树林生态湿地，形成海洋生物及候鸟的栖息圣地。实施沿浦湾海湾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强红树林生态系统中林地、潮沟、林外光滩、浅水水域等区域的修复，通过采取树种改造、潮沟和光滩恢复等措施，修复现有红树林。开展红树林生态系统外来有害生物、本土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风险管控机制。

九、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守住环境风险底线。着力健全区域开发项目预案编制、风险研判、应急决策、协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定期评估沿江河湖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重金属、危化品、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风险监管，做好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试点示范，推进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遏制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深化尾矿库污染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禁用、限用、限排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公约管制的化学物质。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重视新污染物风险防范。深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对进出港口的危化品船舶实行有效动态监管；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以三澳核电为重点，加强核安全监管，督促核设施营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核电机组建设安全质量，从严监管、依法治核，推进核电安全发展。结合《苍南县处置放射源丢失、辐射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积极应对放射性环境污染事故，控制和减缓辐射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进一步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的安全许可和监督，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换发，实行放射源终生编码制度，实现对污染源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管理。开展全县放射性生态本底调查，建立数据库。及时收贮并妥善处置放射性废源、闲置源，确保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以核安全文化为基础，加强辐射宣传教育培训，妥善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加强预案之间的衔接，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所需物资的常规储备，依托上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全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形成省、市、县、企四位一体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强化企业风险物质的预警体系建设，定期修改完善应急制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消防、安监、交通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探索推行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形成全方位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逐步建立辐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与应急指挥系统。

第五章 深化全域治理，高站位打造全域美丽空间

一、加强空间用途管制，着力构建全域空间治理体系

严格国土空间分区管控。全面落实温州市、苍南县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并优化苍南县生态保护区、农业农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功能分区，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开敞空间、历史文化遗存、水域等重要空间管控边界，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苍南县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现国土空间管控精准落地。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刚性和约束性，落实三类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差异化管控要求，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配合省、市建立“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应用。做好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其他部门业务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共建共享。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温州市、苍南县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苍南县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苍南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在苍南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

标+分区准入”管制方式，同时制定分区准入正负面清单。对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七星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苍南文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保护区、重要海岛、重要水源保护地、文保单位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持续推进全域土地整治。推广“土地整治+X”特色全域整治模式，推进土地整治与产业改造、美丽乡村、文化旅游和永农置换相结合，构建苍南特色的全域土地整治模式。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和存量土地盘活，结合城中村改造、大建大美，推进工业低效建设用地清理腾退和闲置浪费用地整治，开展工矿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复垦，增强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突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进零星地块整并和空间置换，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优质陆海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加快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自然保护地为重要组成部分的自然生态空间，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严格落实“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常态化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以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石聚堂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矾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七星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为重点，全力构建以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高水平建设滨海-玉苍山绿道，提升横阳支江、龙金运河、藻溪沿河绿道，规划建设生态林带，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网络，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海洋生态空间保护。依托沿浦镇等丰富的海洋资源，坚持陆海统筹与修复管控并举，加强海洋环境资源保护。加强七星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重点保护区、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的科学化规范管理。严加管控苍南三疣梭子蟹产卵场、官山产卵场、苍南文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尖山—霞关外侧重要渔业海域、七星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等周边渔业海域的开发活动，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禁止在炎亭和渔寮沙滩重要旅游区内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滨海旅游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海岛分区保护与分类管理，重点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无居民海岛的保护。积极开展渔寮黄金海岸休闲沙滩和抗倭文化遗址保护开发建设，有序推进苍南县生态海岸带建设，提升岸线生态功能和稳定性。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系统修复。保护修复山海基础、林田底色、蓝绿廊道脉络、自然保护地节点，优化提升江溪流纽带，串接苍南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生命共同体。以玉苍山、玉龙湖、莒溪等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加大山地生态修复。开展矾山等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废弃矿山综合开发利用和复绿治理。加快大渔湾、渔寮湾和沿浦湾的蓝色海湾整治与修复，加大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污染整治，加强围填海和海岸线管理，创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保护沿浦湾等地的红树林，增加滨海湿地面积，提高岸线稳定性和灾害防护能力。建设“森林苍南”，深入实施绿化造林工程，实施新植千万株珍贵树和“一村万树”行动，开展珍贵彩色森林等美丽林相建设，推动全县森林从绿化走向彩化。

三、优化空间开发格局，打造高效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优先保障农业发展空间。围绕粮食安全保障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

给，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持续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管理，保障和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现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严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用途管制，严控未利用地开垦，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保护农业可持续发展空间。合理安排集约化海水养殖和现代化海洋牧场空间布局。对标“温州农业看苍南”新目标，以争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定位，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为重点，着力推进一核引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两心支撑（马站片区设施农业示范中心、“金钱宜”片区农业机械化示范中心）、三带串联（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168 金色海岸渔业产业带、北部农林牧旅综合产业带）、四区集聚（江南与江西平原粮油生产区、沿江高效蔬菜生产区、西部特色经作区和中西部畜禽养殖区）、百园示范（100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打造“一核两心三带四区百园”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优化县域发展总体格局。以“生态宜居、产城融合、和谐发展”为导向，全力构建“一核两翼三带”县域发展总体格局。以灵溪镇为中心城区发展核，高水平建设县城新区，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集聚力和辐射力，提高县城首位度。全力打造以金乡、钱库、宜山等协同发展为重点的东翼，以马站、矾山、赤溪等协同发展为重点的南翼，实现两翼联动发展。联接金乡、钱库、宜山、望里等，打造优势产业提升带；联接炎亭、金乡、大渔、赤溪、矾山、岱岭、马站、沿浦、霞关等，打造苍南湾 168 金色海岸带；联接莒溪、桥墩、南宋、矾山、凤阳等，打造沿西部生态休闲带，推动三带协同发展。

专栏二 苍南县“一核两翼三带”县域发展总体格局

“一核”：以灵溪镇为中心城区发展核，同步推进老城更新、新区建设和藻溪融入，适时稳妥启动县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的承载力、集聚力和辐射力。

“两翼”：“东翼”以宜山、钱库、金乡等协同发展为重点，以苍南-龙港协同发展为先导，全面对接温州大都市区资源，提升综合型公共服务、产业及配套服务等功能。“南翼”以马站、矾山、赤溪和核电等协同发展为重点，推进浙闽省际协同发展，提升港口发展水平，积极融入海上丝绸之路，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和旅游配套功能，提高镇域建设品质。

“三带”：优势产业提升带、168 金色海岸带和西部生态休闲带。

优势产业提升带。发挥甬莞高速的交通区位优势，推动纺织服装、印刷包装、纸制品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壮大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时尚轻工产业链发展水平。谋划建设金钱宜望工业园，整合带动小微园连片发展。引导沿线乡镇打造美丽城镇，优化商贸网点布局，提升生态休闲和文化旅游功能，完善休闲娱乐、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设施，建设内衣小镇、箱包小镇、文具小镇等特色小镇。

168 金色海岸带。发挥浙江大陆最南地理标志、黄金海岸、农渔品牌、绿能小镇等特色资源，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绿色通道联网、美丽经济育强，打造最美海岸。全面构建内联外接的绿色通道网络。深入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拓展海塘综合功能。壮大滨海旅游、清洁能源、品质农业、会议会展等优势产业，引导植入游艇、运动、赛事、文创、科普、网红打卡等新业态，建设一批滨海风情独特的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风情景观街区。

西部生态休闲带。发挥山区生态和人文优势，推进资源整合、错位联动、串珠成链，大力培育生态经济，做优工业遗址、文化体验、山地运动，做精生态休闲旅游、乡村旅游，打造生态绿轴。全力推动玉苍山创 5A 景区，提升矾山工业旅游品质，加快西部乡镇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现代田园综合体、A 级景区村、特色民宿群，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发展生态化、福祉共享化、旅游全域化、产业融合化。

第六章 发展绿色产业，高质量建立生态经济体系

一、逐步调整能源交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进调整能源结构。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县区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建成区外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其它高燃物燃料。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新项目转入，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能源双控，抓好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工作，强化能评项目节能竣工验收制度，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核能、风能、光伏、潮汐能等多能共进、综合利用，形成功能齐备、多能共进的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国家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安全有序开展“三澳核电”、“海上风电”项目，大力支持矾山镇、藻溪镇等乡镇太阳能光伏发电。

专栏三 发展生态核电，打造全国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区

坚持生态核电与地方融合发展理念，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山海湾共兴、产镇人共治、链群区共建的中国核谷。

建设浙江三澳核电项目。采取最新核安全标准，稳步推进浙江三澳核电项目建设，打造生态核电“升级版”。以三澳核电厂为核心，集群发展核关联产业群、核技术运用、科创中心等产业项目，以及世界核能会议中心、全国绿色能源教育基地、中广核大学华东分校、温州医科大学苍南校区、放射与医学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核电承包商营地、小镇城市客厅、沿浦湾核文化海岸公园等配套服务项目。

高标准建设绿能小镇。推进绿能小镇与核电项目同步谋划、同步建设，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依托核能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产业、文化、旅游、社区一体化发

展，打造产城人融合的现代化核能特色小镇。强化绿能小镇核电运维、核技术应用和生活配套服务集聚辐射能力，打造浙闽跨区域核电配套服务基地。高品质建设以住宅、高级人才公寓、特色商业街、高端商务培训区、高新技术研发区等为核心的核电配套生活区，打造核电主题的未来社区。进一步深化与中广核、中核等央企的合作，吸引重大核关联“产学研”合作项目，打造以核电成套设备、关联设备制造为主体，兼具核电服务的产业基地。

推动调整运输结构。优化铁路-公路-水运相结合的运输结构，提高铁路、水路运输能力及货运量，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货运物流联盟发展，发展绿色货运。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提高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进一步推进低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及其他老旧车淘汰；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开展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排放不达标和高耗能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报废和淘汰。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鼓励公众使用公交、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有效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广智慧应用服务，努力构建“高效、安全、环保、舒适、文明”的智慧交通与运输体系。

二、发展高端前沿数字经济，落实“一号工程 2.0 版”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谋划打造“全国一流、全省样板、温州率先”的新一代 5G 基站网络，构建高速畅通、覆盖全域的现代化网络体系。推动苍南县域大数据综合平台建设。谋划一条海峡国际主干互联网出口，争创引进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加快提升交通、电力、燃气、水务、物流、环保

等公用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数字化建设，实现管廊、管线“一盘棋”管理。支持开发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开展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园区。深化企业上云，助推“云+智能”融合，依托优势行业企业和云服务商，打造“行业云”，建设“园区云”“特色云”。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大数据等智慧平台，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建设。

培育数字核心产业。做大做强仪器仪表和金融器具等传统电子信息制造业，打造海西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示范区，形成苍南在特色装备产业的发展优势。依托台商小镇，重点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打造引领苍南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加快苍南三澳核电重大项目推进，重点发展核关联产业、大数据产业，打造苍南数字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推进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装备制造的深度融合与综合集成，发展智能印刷设备、智能包装设备等。

推进产业数字化改造。选择支柱产业、试点行业整体推进数字化改造，引导大数据、信息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拓展物联、数联、智联的数字应用场景，加速形成以数字化为基础的智慧生产方式。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对印刷、塑料制品、纺织、食品加工、纸制品等传统产业，创新“两化融合”新模式，探索“企业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的数字化改造新模式，打造浙江传统产业数字化省级示范区。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改造，以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康养、数字贸易、数字金融、数字文创等行业为重点，积极培育“网上菜场”“网上餐厅”“互联网医院”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浙南闽东数字贸易发展示范区和综合物流服务示范区。推进农业数字化改造，结合紫菜、茶叶、番茄、四季柚、特种养殖、捕捞等优势特色农业，选择现代农业园区或健康养殖基地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数字渔场、

数字养殖牧场，升级改造数字化捕捞装备，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和农村生活方式的数字化转型。

专栏四 数字经济发展重点

发展智能仪器仪表等装备。依托仪器仪表、金融设备、机械装备等产业基础，推进嵌入式软件、自动化控制、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加快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招引激光光电、智能家居、智能电器等产业链企业，打造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深化企业上云和工业互联网应用。引育云平台服务商、云应用服务商和标准化服务企业，建设行业云、特色云、园区云，搭建仪器仪表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开发一批符合苍南产业特色的工业 APP，提高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覆盖面。

推广智慧应用服务。围绕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智慧园区等建设，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城市大数据应用场景和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建设，培育一批智慧应用服务企业，提高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拓展智慧应用生态。

三、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产业，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沃土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数字化改造、时尚化、绿色化升级为主线，提升传统产业劳动生产率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塑编制品高端化发展，优化塑编制品产业布局，打造全省塑编制品业示范基地。推进纺织服装品质化升级，发展直播等新型电商，实现产销体系化运作，全面提高再生纺织品绿色循环发展技术水平。推动箱包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钱库箱包小微创业园，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印刷包装数字化融合，进一步提升品牌效益、产业集聚度，打造全省印刷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推动纸制品精细化发展，以控量提质、做深做精为方向，促进印刷、纸制品、礼品及创意设计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加快卤制品、乳制品、水产品、月饼、肉燕等传统特色食品企

业规模化、品牌化，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

培育壮大绿色循环产业。规范发展再生塑料、再生纤维等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扶持建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静脉产业项目，建设专业处理工业固废、城市污泥、报废汽车、电子废弃物等废弃物的静脉产业园。力争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稳定在 95%以上。以三澳核电项目为牵引，谋划发展清洁能源关联装备及服务业，探索生态核电等新模式。以“智能电网+坚强网架+智慧电厂+清洁能源”为核心，推进“互联网+能源”关联产业发展。

强化工业平台支撑力度。坚持整合提升，优化“一区三板块”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全力提振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做好内部提升和外部扩张，打造品质园区。充分发挥省级特色小镇的政策优势和牵引作用，推动台商小镇、绿能小镇等提升创标，打造“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优、形态更美、机制更活、辐射更广”的特色小镇 2.0。台商小镇重点发展智能仪器仪表、金融电子机具等制造业，打造浙南闽东北数字经济先行区及集创新创业、旅游休闲、台湾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产城人文”高度融合的特色新镇。绿能小镇作为三澳生态核电与地方融合发展的主平台，重点发展核关联产业、能源大数据等产业，打造全球核技术产业创新高地。小微企业园重点提升运营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环保设施建设，创建示范性数字化小微企业园、特色示范园区、星级小微企业园。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限期淘汰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推进形成以绿色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为平台，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为重点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进工业循环技术的推广和运用，

在重点企业组织实施循环经济改造工程，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废弃物最终处置量。积极推进塑料制品、印刷包装等行业循环化改造，以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构建循环产业链、完善基础设施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抓手，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发展高效循环生态农业，打造温州农业特色高地

打造现代品牌农业。积极推动番茄、紫菜、杨梅、茶叶、四季柚等五大超万亩优势农业全链条发展，打响脐橙、杨梅、葡萄等优质水果产业品牌，以品牌建设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提升梭子蟹、紫菜、虾皮等海产品，打造具有苍南特色的渔业品牌。提升“苍农一品”区域品牌附加值和影响力，支持龙头企业延伸链条、培育品牌，支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品牌发展，助力苍南从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推进“互联网+”，积极开展电商化改造，提升苍南绿色食品的品牌美誉度，打造浙闽农产品交易市场。

提升生态高效渔业。以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抓手，深化特色渔业基地建设，提升发展生态渔业、设施渔业、精品渔业、休闲渔业，提高渔业规模化、产业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力发展深水养殖、抗风浪深水网箱、高潮位工厂化养殖等，扩大名特优新品种覆盖率，创成省级水产养殖示范县。推进海洋捕捞业升级，开展渔船标准化改造，组建现代船队，优化捕捞作业布局，开拓远洋渔业。大力发展海产品精深加工业，以水产品保鲜、保活和低值鱼类的综合利用为重点，建设赤溪紫菜精加工产业园等专业化特色化加工集中区，积极培育和集聚加工龙头企业。

建设绿色循环农业。在建成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基础上，高质量建设以桥墩为核心的国家农业产业园，积极实施生态循环农业

生产模式，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加大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力度。开展“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县创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加强农用地膜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广可降解地膜。推广秸秆“五化”利用示范应用，积极探索秸秆离田利用模式。加强养殖海区规范化管理，降低沿浦湾、大渔湾等近岸海域养殖密度，做好养殖尾水管理，促进水产健康养殖。

发展新兴融合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开发创意农业、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业态，建设农业全产业链集群，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积极完善农业科技、农产品加工、市场流通、信息咨询等产供销服务体系，推进赤溪建设集紫菜育苗育种、干紫菜加工、精深加工、电子商务等多种功能的紫菜产业园，推进马站建设集农产品交易、冷链物流、加工等多种功能的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统筹布局和推进田园综合体、现代农庄、休闲农业园、药材基地、海洋生态牧场、休闲渔港等农旅融合项目建设，培育生态游、乡村游、观光游、休闲游、农业体验游等农旅融合产业，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

五、发展文旅健康幸福产业，打造山海联动美丽经济

发展业态深度融合多元旅游。依托田园综合体、休闲渔业、森林、氧吧等，推进“旅游+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协同滨海运动、海洋运动、户外运动，推进“旅游+体育”，发展山海运动。依托玉苍山森林康养基地、五凤茶园、渔寮湾、鹤顶山等特色主题养生基地，打造具有山海特色的一站式健康养生养老目的地，推进“旅游+康养”，发展养生养老。依托 104 特色商贸走廊，完善中国冬虫夏草集散中心、浙闽水产品市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独具苍南特色的购物商贸旅游市场集群，推进“旅游+商贸”发展。依托矾矿工业遗产游产品体系、三澳核电

站建设，推进“旅游+工业”。依托文旅融合景区（基地），推进“旅游+文化”，争创浙江省文旅融合改革试验区。

打造高品质特色旅游品牌。充分发挥苍南山、海、沙滩等生态禀赋和资源优势，聚焦业态融合、串珠成链和全域景区化，大力推进 168 金色海岸带、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打造华东山海沙滩旅游目的地，建成国家级山海旅游度假区，打响“山海苍南”全域旅游品牌。全力建设世界矾都国家矿山公园，打造集矿硐探险、休闲、开采和炼矾体验于一体的矾矿工业遗存旅游核，争创国家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打响世界矾都品牌。大力建设全国首个核能主题旅游地，依托浙江三澳核电站，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和业态布局，举办全球能源大会、核产业论坛、核产品展览会等全国性活动，形成国内首个“核能”主题度假区，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绿色能源科普教育基地、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聚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传统服务业态模式创新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提升发展现代商贸，大力推动浙闽边贸专业市场群全面提质升级，深化与“互联网+”融合，建设浙闽新型城市数字贸易服务中心，争取打造省级智慧商圈。培育壮大现代物流，建设海西物流园，推进物流领域全过程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建立智慧物流系统，打造浙南闽东智慧货运综合服务中心。创新发展现代金融，发挥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政策创新优势，建设海西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园，探索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小微金融、农村金融等新业态，壮大绿色金融产业，力争成为全国新型金融发展的先行示范区。融合发展创意设计，搭建创意设计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创意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广告设计、数字创意等服

务业态。延伸发展康养产业，充分发挥山海生态资源优势 and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苍南医院(苍南县人民医院)、苍南海西中山医院的带动作用，引进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和重大产业项目，向功能性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制造两头延伸，鼓励发展康养辅具制造产业，打造“医、康、养、健、美、食”全产业链。

六、发展创新创业开放经济，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科技赋能创新发展。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对接国家自创区和科创大走廊建设，融入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集聚双创人才，打造双创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合作、开放共享的创新体系。按照“突出高端、亟须优先、梯次配置”的人才培养理念，加快建设梯次人才队伍。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海西清创园、温大苍南研究院、浙工大苍南技术转移中心向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引进清洁能源、海洋科技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农业科技园，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与温州、杭州、上海等创新资源聚集地高水平研发机构和技术资源协同对接，加快科创飞地、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异地招才借智新平台建设。

开放提升协同发展。“扬生态之长、避距离之短”，进一步搭建多层次的合作生态，以产业融入为重点，在生态、旅游、人文、贸易、资源、交通等多个领域，通过企业、村镇、县市等多元主体，形成更加活跃的基层合作局面，打造长三角联动海西区的重要枢纽。以海岸带为纽带，探索开展跨省域的山海协作，推动与福鼎山海生态旅游资源共同保护、共同开发，设计跨区域旅游产品，构建养生休闲新载体、新平台，共建苍南-福鼎山海协作生态养生休闲旅游文化圈。加强与福鼎以及宁德地区在农业科技、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产品加工领域的合作

创新，共建浙闽农业协同发展平台、浙闽渔业转型发展协同区。加快建设霞关港区，与宁德港建立全面合作，加快与福建沿海城市在多式联运、现代渔业、精深加工、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协同互补。融入温州都市区港航发展大局，打造浙闽区域通畅高效物流网络。

第七章 加强城乡融合，高品质营造幸福宜居家园

一、坚持协同发展，塑造独具特色的滨海花园城市

推进中心城区品质能级提升。以“大县大城”战略为引领，以“大建大美”行动为契机，全面提升城区首位度，打造精美有序、时尚大气、充满活力的中心城区。抓住浙闽省际边界地区的联合发展机遇，聚焦中心城市主导功能培育，努力对接上海、杭州、温州等中心城市的高端服务和先进要素，主动补足高端服务和关键配套，实现中心城市职能和产业的跨越式提升和发展。以温州大都市区建设为契机，切实增强灵溪镇等中心城区在温州大都市区南部副中心的功能地位，将苍南县打造成为省际边界的中心城市。以灵溪和龙港协同发展为契机，聚力打造灵龙大道都市经济发展轴，努力实现灵溪、龙港区域经济融合、设施共享、要素流动，共同打造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网络型、组团式中心城市。坚持“新基建+传统基建”协同发力，构建高效融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节能环保的能源设施网、安全美丽的水利设施网和智慧互联的信息设施网，打造融合型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绿化，实行公园“园长制”和花圃“圃长制”，完善公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打造遍地公园的滨海花园城市。

共建共享满足美好生活的未来社区。以塑造山海风貌为切入点，聚焦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等九大场景，植入苍南的畲族文化、信俗文化、抗倭文化等历史文化特色，实现“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化深度融合，打造空间布局集约合理、功能复合智慧互联、生活社交亲善融通、配套设施集成共享、先进技术应用迭代、运营绿色低碳的未来社区。加快推进苍南县

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人口集聚潜力大区块的规划新建，以灵溪未来社区为试点，打造一批注重融入信息化管理、人性化服务，富有苍南印象、苍南元素的未来社区亮点场景。将未来社区建设作为数字经济创新落地单元，优先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社区信息模型平台、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统一数据集成和统一场景运营的要求。

二、推进品质提升，建设有颜值有温度的美丽城镇

绘就“五美城镇”新画卷。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便捷舒适的镇村生活圈为载体，重点打造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五大美丽图景。畅通城镇对外交通，优化城镇内部交通，加快供水、排水、无害化卫生厕所、环卫等市政设施网络建设，提升城镇数字化水平，推进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有序开展镇中村、镇郊村改造，全面提升商贸文体、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等服务水平，实现公共服务全面提升。统筹城乡产业布局，整治提升“低散乱”，推进乡镇区域产业集聚，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推动镇村联动发展，推进产业全面提升。坚持山海水城人有机融合，加强景观风貌管控，推进城镇有机更新，注重镇景融合，打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苍南精品”，实现品质全面提升。加强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打造彰显山海特色的城镇组团。全面落实“一镇一方案”，按照文旅特色型、工业特色型、农业特色型、一般型四大类分类引导，因镇施策。到2022年，力争建成省级美丽城镇样板6-8个，其他乡镇达到美丽城镇基本要求。矾山镇、藻溪镇、桥墩镇、霞关镇、莒溪镇、炎亭镇等以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宜居城镇为目标，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钱库镇、金乡镇、宜山镇、望里镇等以打造宜居宜游工贸型城镇为目标，积极推进工业发展；支持钱库镇开展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努力实现由“镇”到“城”的功能升级。马站镇、大渔镇、沿浦镇、南宋镇、赤溪镇以打造特色农业小镇为目标，大力推进现代渔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凤阳畚族乡和岱岭畚族乡以打造富有民族特色风情的特色小镇为目标，全面发扬畚族文化。

三、深化精品创建，打造富有本土特色的美丽乡村

全力打造升级版美丽乡村。高标准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特色精品村建设，深化农村环境整治“三大革命”，深入实施“千万工程”，打造温州最具活力的乡村振兴标杆。加快推进灵溪镇、望里镇、南宋镇、霞关镇、炎亭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巩固提升环卫、无害化卫生厕所、供水等基础设施，推动实现全域持续“看不见垃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在 100%。进一步完善农村供电、通信、交通等设施配套，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进“两进两回”，打造一批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实现城乡均衡建设发展。积极谋划数字乡村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覆盖县域所有行政村的网络综合平台，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数字乡村、未来村庄。

塑造美丽乡村建设新格局。加强村庄特色风貌引导，促进乡村特质发展，严格新建农房样式、体量、色彩、高度管控，积极推进浙派民居样板建设，打造一批有瓯派元素、浙南韵味、乡村特色的“浙派民居”。坚持乡村分类发展，力求“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健全传统建筑保护机制，积极开展马站镇金城村、桥墩镇碗窑村等古建筑村落级自然生态村保护利用项目建设。依托 168 金色海岸带，高质

量打造一批特色滨海渔村，打造滨海精品民宿群。依托玉苍山生态人文资源，以碗窑、汀步头等美丽乡村为重点加强森林康养村庄的培育。依托世界矾都、绿能小镇，大力开发矾矿工业遗产游和核电工业旅游，加快推进工业旅游村庄的发展。推进以金城、龙门、渔岙等省级重点村为核心的文化传承村庄发展，打造文化体验和教育研学产业基地。开发一批有自然禀赋、人文价值的民族特色村寨，构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格局，促进民族村寨的可持续发展。

四、倡导绿色理念，全方位培育公众生态生活方式

积极推行政府绿色办公。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运用，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建立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保证绿色采购工作落到实处。推进机关绿色办公，节约使用办公耗材，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推进电子政务，充分利用电子媒介、网络修改和传递资料，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推行视频会议。

推广使用节能节水产品。主要公共场所普及非接触式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公共用电设备、用水器具须具有国家节能、节水标识。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采用节能灯具照明，小区内楼道照明系统和沿街小道推广采用声光控节能灯具。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推动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 100%。

全面推行绿色产品消费。支持共享经济，倡导合理消费，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探索设立“绿色生活基金”，推广“绿币兑换”长效运行机制，强化公民生态“绿码”激励。建立完善节

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鼓励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给予适当支持。开展绿色低碳出行行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量，整体提升全县绿色出行水平。

第八章 弘扬山海文化，高境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一、传承融合创新，厚植生态文化根基

挖掘保护生态文化资源。遵循“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朴素自然观、“尊重自然、敬畏生命”的生态伦理观、“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生态发展观，开展传统生态文化资源普查、分类和鉴定工作，重点挖掘畲族文化、信俗文化、抗倭文化、海洋文化等传统文化中的生态元素、生态基因，梳理生态文化脉络，建立传统生态文化资源重点目录，构建苍南特色的传统生态文化资源体系，不断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的内涵和外延。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遗址为核心，加强对古民居、古桥、名刹、博物馆、展示体验馆等文化“明珠”的保护和修复，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鼓励利用古村落、古建筑以及有一定价值的历史建筑设立生态文化馆，力争建设1个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

传承丰富生态文化价值。凝练“山水为体、人文为魂”传统生态智慧，弘扬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擦亮苍南文化金名片。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动蓝夹缬、碗窑瓷器、点色剪纸等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推动各乡镇利用文化遗产，创作具有当地特色的文艺节目，鼓励非遗文化活态展示，让文化遗产展示具有更丰富的内涵、更精美的展示内容和更深层的公众体验。深入发掘金乡卫城、蒲壮所城等特色文化遗产潜在价值，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做好相关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围绕浙闽省际工业合作示范区、浙闽省际黄金海岸示范带、瓯江山水诗路黄金旅游带等重大平台，组织对外交流活动，全面展示苍南文化形象。

二、强化品牌示范，擦亮文化活动名片

擦亮特色文化活动名片。打造以“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生态价值观念为重点的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创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模式，提高生态文化生产力，推动生态文化不断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擦亮南宋垵马仙文化节、碗窑古村瓷文化体验节、渔寮沙滩音乐节、霞关海洋文化节等特色文化节庆活动品牌，推动各乡镇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打造文化活动新品牌，办好体育赛事类项目、文化展示类项目，构建规模化、系列化、多层次文化活动品牌体系，扩大美丽苍南的文化影响力。

持续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依托苍南生态资源优势，将生态文化融入各类文化和旅游产品与服务，开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运动休闲旅游、康养基地、商贸旅游等“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开发多元化的生态文化旅游融合项目。以文物、非遗、古籍、艺术作品、自然风光、民俗等为基点，通过开展“文化进景区”标准化建设，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博场馆景区化、旅游景区文化化、旅游演艺融合化、非遗资源活态化、海防文化产业化、文旅融合产品化、特色小镇村文旅化。重点提升碗窑古村、渔岙村等一批文旅融合景区(基地)，打造十大精品文化旅游街区，争创国家级山海旅游度假区。

三、推进载体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宣教

强化文化宣教载体建设。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牵引，推进沿浦“仁和书院”等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打造新型文化传播平台集群，利用城市文化客厅、文化驿站、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展示生态文明，提高生态文明传播能力和水平。以自然公园为载体创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通过实地体验、文字图片和标本展示等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星火计划，持续推进文艺“名牌、名品、名人”工程，加强本土文艺人才培育

和文艺精品创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发挥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参与等苍南文化建设特色优势，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利用新媒体手段、借助专业力量，全方位推动文化下乡，加强基层文化产品供给，着力打造农村“30 分钟文化圈”。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健康家庭建设，深化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三级联创活动，打造文明高地、文化高地。

全面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培训活动，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为 100%。建立完善企业环境教育培训体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企业创建等专题培训，鼓励企业培育生态文化，引导企业将生态责任理念融入到生产各环节中。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职业教育课程中增设环境保护课程，加强中小学生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每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以生态文明教育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把学习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化为学生自觉行为。

四、开展示范创建，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广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制定实施《美丽苍南绿色生产生活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落实各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主体责任，切实抓好示范创建动员和攻坚工作。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示范培育，积极培育、申报“美丽温州体验地”，开展节水型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等各类示范创建活动，推动苍南县 2022 年完成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不断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积极开展绿色

工厂(园区)、绿色农业、绿色镇街、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零污染村、绿色河湖、绿色建筑等系列示范行动。加强示范创建动态管理，建立完善预警及退出机制，形成创建示范长效机制和品牌效应，确保各类创建单位的先进性和示范性。

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互补优势，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电视、宣传栏、宣传手册等多种宣传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突出宣传苍南生态文明建设举措及成就，形成广泛的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结合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重要纪念活动，利用公园、广场、图书馆、非遗陈列馆等文化设施，开展活动形式多样、主题多样的宣传活动、主题文化表演、专题讲座等宣教活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知识向全社会传播。引导环保专家和环保志愿者为苍南生态文明建设献智献策，广泛发动志愿者团队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带动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2 年，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达到 80 以上。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基于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统筹安排生态治理体系建设工程、生态安全保障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发展工程、生态城乡建设工程、生态文化培育工程等 6 大体系、85 项重点工程,预算建设资金约 1642 亿元。目的是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规划重点工程清单见表 10.1-1。

二、效益分析

为了对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效益作初步分析,分别从生态环境、经济、社会三方面,对规划期限内苍南县按目前的经济增长方式和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后进行对比。

(一) 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形成生态安全格局,生物多样性有效维护。通过实施“三线一单”,结合大型自然斑块的管育,以及关键性自然生态廊道和节点的生态建设,在形成苍南县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同时,保障苍南县森林覆盖、水域保护、水源地保护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各相关指标圆满完成,并通过大建大美等行动,进一步改善城乡面貌,为城乡居民的休憩提供优美充足的场所。

提高污染处理水平,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通过中水回用、生态农业建设等措施,减少污水的排放;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通过鼓励居民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推动居民用水量降低。同时,规划通过清洁生产、固废资源化等措施,

减少苍南县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并通过加大分类收集、资源化和无害化力度，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使苍南县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和居民的危害降低到最低。

环境质量有效改善，生态承载能力增强。规划实施后，一方面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生态建设，使全县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环境承载力明显增强，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其中规划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工程、重污染涉水行业整治工程、“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工程项目，促进主要河流水环境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推进水环境质量指标达标，届时水环境承载力将大大提高。

（二）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高经济竞争力。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立足于苍南县经济长期稳定的快速增长，通过苍南县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促进苍南县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升级，改变目前粗放型、低散乱工业增长的经济增长道路，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资源能源效率提高，降低资源能源依赖性。随着规划的实施，将促进生态旅游、数字经济等绿色产业的高速发展，污染行业的逐步弱化，使苍南县经济增长方式发生向好改变。通过实施三澳核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清洁能源占比将逐渐提升，推动能源降耗增效达标。苍南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可以在确保苍南县相同的经济增长速度下，逐渐减少资源能源的投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外来资源吸引力增强。苍南生态文明建设将创建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旅游环境，同时完善苍南县的供水、供能等基础设施，提升整个苍南县的形象和投资环境，使苍南县成为浙江南部的一

个崭新的经济增长亮点，为吸引更多优质资源提供了条件。

此外，伴随苍南县生态经济的发展，苍南县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的规模将日益扩大、条件将日益完善，工业聚集效益将日益明显，投资回报率也将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上。另外，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所实现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生态化目标，将为苍南未来吸引绿色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奠定基础。

（三）规划实施的社会效益

统筹城乡发展，改善人居环境。苍南生态文明建设通过统筹和协调城乡发展定位，在大力发展中心城区的同时建设美丽城镇，实现城市与乡村在功能上的互补。在中心城区内部，以温州大都市区建设为契机，切实增强灵溪镇等中心城区在温州大都市区南部副中心的功能地位，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城市交通、舒适的生活空间；在城镇乡村，通过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城镇内部的基础设施，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达标，建设精品村庄，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提高人口素质，提升社会文明。通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工程、生态文明宣传工程，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将推动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不断提升；有效推动苍南县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有机地结合，促进所有受教育者包括决策者、管理者和普通市民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引导市民的价值取向、生产方式和消费行为向生态消费型转变；逐步实现把苍南县建设成为历史文脉得以尊重、文化氛围浓厚、地方特色鲜明、景观环境优美、服务体系完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经济高效、环境和谐、社会文明的新型生态城市。

表 10.1-1 苍南县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期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1	生态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苍南城市大脑项目	续建	2020-2024	建设城市大脑苍南分平台，包含经济运行、社会治理、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政务等应用场景。	2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2		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	2021-2025	按照要求配置应急车辆、应急处置装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的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0.05	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3		环境监察能力提升工程	/	2021-2025	按要求配置监察车辆、执法设备等，健全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察能力。	0.05	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4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构建	/	2021-2025	整合优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土壤、地下水监测网络，形成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及预警体系。	0.5	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2021-2025	加快苍南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建设，完善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市、县控站位水质主要检测指标和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0.15	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6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工程	/	2021-2025	基本淘汰 10 至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完成县城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工程。	0.08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机动车尾气治理	/	2021-2025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工程，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持续开展加油站回收工程。	0.05	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8		扬尘综合治理	/	2021-2025	根据《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全面加强施工场地、道路交通、工业堆场、矿山扬尘污染防治。	0.1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	2021-2025	对桥墩水库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的定期评估，按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完善水环境监测、标志牌和隔离防护设施，持续推进污染综合整治。	0.2	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水利局、相关乡镇政府
10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	2021-2025	对吴家园水库、挺南水库、十八孔水库、云遮水库等“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推进污染综合整治。	0.5	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水利局、相关乡镇政府
11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	2021-2025	深化苍南县域内所有农村饮用水水库、山塘、河流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污染综合整治。	0.5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12		苍南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续建	2018-2022	2022 年完成全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5.24	县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集团、各乡镇政府
13		全县排水管网整治（包含县城排水管网整治一期工程）	新建	2021-2025	全城镇排水管网整治项目，主要范围为：各乡镇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旧城区的雨污分流改建，包括排水管网系统整治。	30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集团

14		马站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	续建	2020-2021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 1 万吨/日，远期 2 万吨/日，占地 14.58 亩。	0.97	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
15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新建	2021-2025	原三期扩容提标工程土建设施已完成 12 万吨/日的建设，设备按 9 万吨/日配备，当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9 万吨/日，十四五规划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至 12 万吨/日，需增加 3 万吨/日处理设备。建设费用约 0.5 亿元，同时根据县生态环境局验收要求，需增加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主要针对进水泵房、二沉池、事故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建筑物进行加盖，工程费用约 4000 万元。	0.9	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
16		苍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2021-2025	拟建设一座总规模 9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占地约 110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 6 万吨/日，二期工程为 3 万吨/日。本期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 万吨/日。	4.3	县住建局
17		重污染涉水行业整治工程	/	2021-2025	继续深化电镀、电雕、蚀刻、线路板等重污染涉水行业整治，推进重污染行业的清洁化改造。	0.1	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18		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工程	/	2021-2025	强化船舶污染防控，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工程。	0.1	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19		“肥药双控”工程	/	2021-2025	推广农业节水、节药、节肥及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新模式，大力提倡增施商品有机肥，积极推广以控制氮、磷流失为主的节肥增效施肥技术及作物配方肥和高效新型肥料应用。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力发展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确施药技术。	0.05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政府
20		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	2021-2025	根据《温州市苍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要求，全面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实现标准化运维，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0.5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集团、各镇人民政府
21		美丽河湖创建	/	2021-2025	每年创建 1 条美丽河湖，共完成 5 条美丽河湖创建。	0.5	县水利局

22		苍南县海塘安澜工程	续建	2020-2030	提标加固海塘 25 处，长度总计 28.139 公里，其中包括安峰海塘先行工程、沿浦海塘示范工程和霞关海塘示范工程等。融合除水利外的工程投资 3.749 亿元。	25.6	县水利局*，相关乡镇政府
23		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治理长度 60 公里，包括马站赤溪片区、江西垟平原山区小河道和桥墩集镇区域平水溪、仙堂溪、黄坛溪及新开渠道等。	1.9	县水利局*，相关乡镇政府
24		苍南县沿浦湾红树林宜林生境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25	修复面积为 45 公顷，种植围区松木桩 1450 米，潮沟疏浚长 2000 米，构建潮滩种植红树林 350 亩。	0.17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马站镇蒲江河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5	改造蒲江河的城区段中心流域，2 公里河道及两岸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桥、建筑、标识、公园、步道、驳岸、灯光等，打造新蒲门十景。	0.5	马站镇
26		工业污染场地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	/	2021-2025	加快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开展县域内已关闭的重点企业场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	0.5	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27		苍南县建筑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2-2024	处置内容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占地约 100 亩。	1	县住建局
28		炎亭崇家岙垃圾堆放场专项整治项目	/	2021-2025	采取针对性的封场设计，同时异地新建填埋库区。本次新建填埋库区拟设置在垃圾填埋堆体附近，新建填埋库区库容约 6.9 万立方米，封场平面面积约 1.065 万平方米，新增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为 10t/d。	0.31	县住建局*、炎亭镇
29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	2021-2025	完善苍南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开展勘界定标，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情况自查总结，加强保护站(点)、巡护路网、森林防火工程、监测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加强重要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和森林景观资源提升改造。	0.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中心

30		矾山国家地质公园	续建	2020-2026	对地质公园进行勘界定标，完善标志标牌系统。完善各个园区的重要地质遗迹、自然人文景观的游览展示设施和保护设施建设，续建矾山中心广场、朱程将军纪念馆等文旅设施，新建各园区之间的连通道路，新建一座地质公园博物馆，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展示厅、演示厅、科普电影馆等功能，提升改造现有矿石馆、奇石馆，形成地质公园科普文化园。	3	矾山镇
31		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	/	2021-2025	根据《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方案》先试先行示范带——“温州168先行段”山海兼具型生态海岸带廊道建设要求，构建北起崇家岙，南至沿浦湾浙闽交界处168km黄金海岸线绿道体系。	0.88	县水利局
32		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工程	/	2018-2025	加大创森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对创森活动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比照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指标，完成“森林生态体系、森林生态服务体系、生态文化体系、森林支撑体系”四大体系十七大森林生态工程建设，包括城市(镇)公园63.35公顷，街区道路绿化40公里，林荫生态停车场3公顷，乡村绿化30公顷，建设百里平水公园滨水绿道系统科普基地和苍南县生态公益文化园各1处。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的全面自查和评估，力争在2025年前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	1.2	县林业中心* 各乡镇政府、县城建中心、县工业园区建设中心、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旅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33		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	2021-2025	为提高林分蓄积、提升碳汇能力，美化自然景观、增强生态安全，构建高效稳定的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计划5年实施13.7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其中完成战备储备林建设1.4万亩、美丽生态廊道建设1.3万亩、健康森林建设11万亩。	2.1	县林业中心
34		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	/	2020-2024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创建森林城市为抓手，充分挖掘潜力，大力实施山地、城市、乡村、沿海、通道“五大森林”等建设，完成新增国土绿化面积5万亩。	1	县林业中心

3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系列项目	新建	2021-2025	包括藻溪镇魁桥村等 2 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藻溪镇九堡村等 11 村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钱库镇湖广店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望里镇北岙村等 2 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金乡镇夏泽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桥墩镇仙堂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马站镇雾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马站镇下岙村等 5 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霞关镇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沿浦镇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10 个项目。	30.06	藻溪镇、钱库镇、望里镇、金乡镇、桥墩镇、马站镇、霞关镇、沿浦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吾乡山水，凝望藻溪”生态廊道项目	续建	2021-2023	包括灵沙公路乡村振兴示范带续建项目，沿灵沙大道美丽田园、美丽河湖、林相改造等生态廊道建设。	0.6	藻溪镇
37	生态经济发展工程	苍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新建	2022-2026	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聚焦新一代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和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谋划布局，统筹主导产业发展规划，聚焦创新链“强链”“补链”，促进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引导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集群。打造苍南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示范窗口，培育一批本土化、成长性好的科技型龙头企业。	5	县科技局
38		望里镇浹底园-下堡村循环经济产业园	续建	2020-2021	主要用于棉纺行业整治搬迁企业，用地面积 36.9 亩，由 5 栋集标准生产厂房、办公、仓储组成，容积率 2.359，总建筑面积 5.86 万平方米。	1.3	望里镇
39		苍南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新建	2023-2025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交易及综合利用的四个市场产业园。	0.5	灵溪镇
40		宜山针织小微企业创业园	续建	2020-2023	位于宜山镇梁宅村，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打造宜山针织企业提升园区，为宜山针织业发展创建集聚平台。	1.2	宜山镇
41		金乡镇文具小微园	新建	2022-2025	规划选址在上堡工业园区北边拓展区域，用地 500 亩，用于金乡文具产业集聚发展。	20	金乡镇

42		温州环源塑业有限公司 年回收、综合利用 3 万 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续建	2020-2022	用地面积 28.17 亩，总建筑面积 3.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万吨废塑料回收改性利用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	1.2	县工业园区建 设中心
43		浙江富苍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件数智化绿色 印刷项目	新建	2022-2024	项目拟引进当前先进的智能数字印刷生产线，并采用高新印刷技术，生产数字印刷品 10 亿件。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8 亩，其中代征道路面积 19.6 亩、代征绿地面积 1.6 亩、净用地面积 45.6 亩；总建筑面积 71159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幢、生产车间四幢、研发中心一幢。	6.86	钱库镇
44		浙江智慧印刷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钱库镇）	新建	2022-2025	位于钱库镇垟西村，拟计划总用地约 500 亩，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并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根据钱库镇印刷产业发展的需要，沪港集团联合北京印刷学院打造智慧印刷产业基地。该项目是温商回归项目，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物流配送、印刷技术创新研发基地、印刷产业园，以及相应配套的综合楼。	17	钱库镇
45		浙江三澳核电项目一期 工程	续建	2020-2026	2 台 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376.62	县重大能源中 心
46		浙江三澳核电项目二期 三期工程	新建	2023-2030	4 台 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820	县重大能源中 心
47		华润电力苍南 1#海上风 电	续建	2020-2023	规划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建设内容包括海上风机、海上升压站、陆地计量站等。	71.4	县发改局
48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 项目	续建	2020-2022	规划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建设内容包括海上风机、海上升压站、陆地计量站等。	87.2	县发改局
49		中核苍南县 80MWP 光 伏发电项目	续建	2020-2021	建设 200MWP 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一期装机容量 80MWP，占地面积 2000 亩，配套用地 6 亩。	3.2	藻溪镇、赤溪 镇、钱库镇
50		中核能源苍南高丰 5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 目	新建	2021-2022	充分利用矾山镇高丰村复垦造地资源和光照资源，建设规模为 50 兆瓦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0 亩，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 5000 万度。配套用地约 6 亩。	2.5	矾山镇

51		矾山矿洞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新建	2022-2025	利用矾山四亩坑等废旧矿洞，建设 100MW 压缩空气储能电站，输出 40 万度电力的同时，可以为 10000 户居民提供取暖，而产生的 3260 万立方米冷气则可作为夏季农作物温室的温度调节以及冷库运行使用，洁净的空气可以用于疗养建设。配套用地约 5 亩。	12	矾山镇
52		马站农业科创园	新建	2023-2025	地点主要位于下魁村，规划用地面积 5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马站农业品牌、智慧农业、博士工作站、农民创业小微园、番茄体验馆等项目，谋划建设来料加工产业园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延长农产品产业链；与农业领域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产学研合作，共建农业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大力扶持青年返乡创业；建设马站青年创业园。	0.8	马站镇
53		藻溪西垟埔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对西垟埔传统牛屠宰行业进行提升，打造牛养殖、屠宰、销售、餐饮一体化产业园区。	1	藻溪镇
54		霞关滨海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新建	2023-2025	选址于霞关镇兴霞蕉坑、桌垟、义吾自然村及三星村、霞关村部分地块等区域，示范园面积 3000 亩，依托浙南海产品加工冷链产业园、原名 4600 田园综合体、整合周边乡村振兴示范带、农业区块生态农场、中草药种植、农业观光采摘园等建设成为霞关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6	霞关镇
55		苍南县赤溪紫菜精加工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3	占地面积约 52.8 亩（35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3345 平方米，其中标准自动化生产厂房 46328 平方米，仓储物流 7195 平方米、研发车间 3834 平方米、科普展示区、综合办公楼 7461 平方米、员工食宿区 7456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暖、通信等基础设施。	2.5	县旅投集团
56		苍南县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5	位于顶草屿海域，计划投放人工鱼礁 8 万立方米以上，建设礁区面积 380 公顷。新建 1 套水下监控系统、海上浮标及其他配套工程。	0.5	县农业农村局
57		桥墩镇五凤田园综合体项目	续建	2020-2025	结合凤凰山庄度假文旅园项目 30 亩商住开发、茶产业培训基地、100 亩凤凰山庄茶园提升，打造五凤茶园田园综合体。	1	桥墩镇

58		云亭浙山闽水田园综合体	新建	2022-2025	在云亭片区（包括云亭、牛乾、界牌、南堡岭与龙奥 5 个行政村村域范围）建设以高山云雾茶、深海大黄鱼为主导产业，以美丽乡村、特色渔村、乡村风貌为底色，集生态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乡村旅游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谋划田园乡村产业支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风貌建设项目 21 个。	4.65	沿浦镇
59		苍南海西物流园	续建	2020-2022	用地面积 217 亩，包括智慧物流产业园，浙南和闽东的智慧仓配中心。	14	灵溪镇
60		经开区电商物流园	新建	2022-2025	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38000 平米，建设电商智慧物流园。	2	金乡镇
61		苍南县霞关三星半岛旅游康养度假区	新建	2022-2025	选址霞关三星村三星半岛至后仔澳等地块，用地面积 300 亩，霞关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民宿养生中心、康体养生中心、体育户外运动基地、沙滩旅游、滩涂娱乐项目开发、5G 农业开发、交通路网建设等，打造集康养、健身、休闲、娱乐、旅游为一体的度假区。	5	霞关镇
62		金乡镇喜乐海洋生态健康休养示范区	续建	2020-2025	项目用地面积 128 亩（含欧乐湾乐园园区 18 亩土地环外湖海滨路海边 6 米*2000 米为 18 亩土地；规划中的海滨路边渔港建设的滩涂地填平 22 亩土地；苍南县石砰林场 450 亩土地，其中包括马尾礁山顶上 70 亩土地），其中项目一期用地 58 亩，项目二期用地 70 亩，土地出让形式以挂牌、流转为主。总投资 6 亿元。项目一期用地 58 亩，拟建设文化娱乐广场、旅客服务中心、休闲接待中心设施、酒店等；项目二期用地 70 亩，拟建设海洋森林公园配套设施等。两期均为乡村旅游开发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的具体使用功能和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以后期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6	金乡镇
63		苍南县鹰之乐滑草场生态旅游项目	续建	2020-2024	规划用地面积 230 亩，项目以苍南鹰之乐滑草场为核心，建设内容主要有接待服务中心、无动力游乐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是一个集生态、旅游、运动、休闲为一体的项目。	1.2	桥墩镇

64		苍南-龙湾山海协作管委会浮云街文旅项目	新建	2022-2025	项目位于马站镇西屿村，规划用地面积 300 亩，计划建设浮云驿入口广场、浮云阁和浮云仿古特色街区，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契机，将原西屿村下屿自然村进行拆迁安置，以古时风韵为主基调对原老旧房屋进行统一改建提升，并点缀节点小品，建成集购物，休闲，餐饮、住宿、娱乐为一体的特色文旅街区。	3	苍南-龙湾山海协作管委会、马站镇
65		凤阳畲族乡畲族文化旅游开发	新建	2022-2025	建设地点为鹤山村鹤顶山自然村，分杜鹃花海和鹤顶山村两个区块。1、杜鹃花海占地 4000 亩，核心区总占地 200 亩，包括畲族文化广场、花海、露营基地及 10 亩商服用地建设等；2、鹤顶山“理想村”建设，占地 60 亩，现有存量民房 22 幢 87 间，改造成鹤顶山民宿 1-87 号，集生活、生产、休闲为一体的未来农村理想村。	1	凤阳乡
66		岱岭畲乡农文旅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2-2025	以畲族文化为核心，集观光农业、水果种植为一体，发掘福掌村 17 名烈士与刘英革命基地等红色旅游资源，以富源国家民族村寨为核心区，结合其他四个民族村寨，形成集四季水果采摘、民族自然村寨、特色民宿、畲族特色婚嫁摄影、红色旅游为一体的畲族风情文化游特色区域。	0.5	岱岭乡
67		绿能小镇智慧交通综合体	新建	2023-2025	智慧交通综合体位于绿能小镇南部规划区，绿能大道以东，广核路以南，海丰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37.6 亩。该项目将打造成集马站片区公交始末站、旅游服务中心、物流仓储中心、网约车集散中心等综合性项目，是未来马站片区对外交通的智慧枢纽。	1.2	县重大能源中心
68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环海公路）	续建	2019-2025	1.三澳至瑶洞段全长 9.041 公里，投资约 2.04 亿元；2.金乡连接线主线全长约 5.547 公里，小渔连接线 1.641 公里，投资约 3.37 亿元；3.大岙心至小渔段全长约 3.166 公里，投资约 0.47 亿元；4.荷包田至后槽段全长 6.23 公里，投资约 1.32 亿元；5.燕子湾至炎亭段全长 5.65 公里，投资约 1.73 亿元；6.炎亭至石砰段全长 8.113 公里，投资约 1.99 亿元；7.桥南至大岙心段全长 12.5 公里，投资约 2.53 亿元；8.矾山至凤阳段全长约 4.31 公里，投资约 1.34 亿元。	14.79	县交通运输局

69		苍南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续建	2020-2023	苍南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20 年度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珊溪引水工程马站延伸段、江南片区管网改造、县城新区管网提升 4 个子项目，铺设管网总长度 40 千米，新建三座加压泵站，有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6.33	县水利局*、县水务集团
70		苍南县东部水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规划建设东部水厂扩容提升项目，一期 10 万吨/日、二期 5 万吨/日、总用地需求 100 亩，建成后可供应金乡、钱库、宜山三地用水需求。	6	县水务集团
71		苍南县南部供水公司制水厂扩建项目	新建	2022-2025	规划建设南部水厂扩容提升工程，扩容 4 万吨/日，总用地需求 10 亩，2021 年启动前期工作，2022 年开始实施，建成后可供应马站、霞关、矾山、赤溪四地用水需求。	0.5	县水务集团
72		灵溪镇江南新区中心湖公园	续建	2020-2021	一期范围用地面积 72.6 亩（含水域面积 35.6 亩），工程主要包括中心湖开挖、驳岸处理以及湖岸休闲广场、活动场地、园路铺装、景观小品、绿化工程、停车场地、给排水设施等。	1	灵溪镇
73		灵溪镇城南片区山体公园建设	新建	2022-2025	在渡龙、渔塘口、后垵、垵贡、岩头村等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登山步道串联；景观节点，休息亭廊，服务驿站；灯光照明；主入口广场建设。	2	灵溪镇
74		乡村振兴示范带系列项目	新建、续建	2021-2027	包括金乡“古城雅韵、梅岭风情”乡村示范带、马站“碧海金沙”乡村振兴示范带、桥墩乡村振兴示范带、灵溪乡村振兴示范带、宜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大渔“耕稼陶渔”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项目。	7.23	金乡镇、马站镇、桥墩镇、灵溪镇、宜山镇、大渔镇
75	生态文化培育工程	藻溪镇风情老街保护与开发项目	新建	2022-2024	老街建筑修缮 2181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650 平方米。	0.5	藻溪镇
76		霞关镇海上丝路商贸文化特色街区项目	新建	2022-2023	霞关港是天然优良避风港，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海上丝路重要节点，老街多元文化商贸遗迹至今尚存，计划建设霞关港智慧海鲜城、金沙商贸示范街、老街文化特色街区等商贸文化特色项目。	2	霞关镇
77		温州市“周凯平水”文化示范工程一期	新建	2021-2025	新建百里平水公园水利博物馆 1 座，配以水利文化广场 1 处。	0.8	县水利局

78		南宋文化创意园	新建	2022-2025	以南宋文化为核心，挖掘特色资源，着力打造红色文化、锡箔文化、家文化、七夕文化、茶文化、井巷文化等“一园六厅”文化创意园。	0.6	南宋镇
79		霞关妈祖文化园	新建	2022-2025	项目位于霞关镇南坪村，总用地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总建设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建设妈祖庙、观音阁、天后宫、海洋文化博物馆观海楼等。	1.5	霞关镇
80		沿浦“仁和书院”	新建	2022-2025	依托牛乾村的自然风光资源和人文资源，建设“仁和书院”30 亩。	1	沿浦镇
81		浙南红色教育基地（王国桢故里）马站镇	新建	2022-2025	位于西门外村，项目占地约 70000 平方米，以王国桢故居为中心，将西门外村打造成集红色旅游、拓展体育、非遗体验、文创产品开发销售于一体的红色教育基地。	0.5	马站镇
82		世界矾都研学示范基地	新建	2022-2025	在矾高原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全县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有烹饪、体能拓展区、军事训练、工业文化、技能体验区、生命体验区以及民宿群等项目。以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工业文化的传承为切入点，大力发展以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为一体的特色研学旅行营地。	2	矾山镇
83		浙南青少年研学实践营地项目	新建	2021-2026	项目选址马站镇桥头山门自然村，用地总面积约 277 亩，其中建设用地约 75 亩。主要建设集户外素质拓展中心、青少年营地、艺术草坪、浙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乐活农场、国学馆等功能区于一体的青少年研学旅游实践营地。项目建成后可接待 1000 中小學生进行实践教育。	3	苍南-龙湾山海协作管委会*、马站镇
84		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	2021-2025	加强绿色学校创建，成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社团，分发宣传册，发放相关文具促进环保工作推进等，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工作。	0.02	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85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2021-2025	积极开展乡村大舞台、农村广播广告等农村宣传活动，以及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抖音等传播媒体，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	0.03	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苍南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由美丽苍南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定期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办公室负责规划的实施工作，并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

二、严格评估考核

细化完善苍南县党政实绩考核细则，加大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重，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和奖惩机制，保证考核的监督效果。

三、落实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和公共服务有效保障机制，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县、乡两级财政资金投入，适当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倾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外来资本和金融信贷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形成多元投入、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体系。全过程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另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四、夯实技术支撑

构建开放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引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紧缺人才。强化生态文明相关业务知识教育培训，锻造生态文明建设优秀队伍。实施生态文明科技示范工程，优先支持生物科技、污水深度处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能源等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

五、加强宣传教育

打造新闻媒体传播矩阵，以“民生议事堂”为载体，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社会贤达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点评、热点聚焦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形成舆论声势。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等活动，激发全民参与苍南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深入报道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成果，使生态文明建设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